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募集中
E@
K
司
法
院
de加入
judicial_yuan
達人就是你
法律用語即時查
資訊透明馬上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第 224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 2 週年 偵審效率、民眾參與度與認同度均提高
最高法院就 數罪併罰案件定刑時之新舊法適用達成共識
2,3,4 李奕逸／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思維與 我國基本權解釋之光影交錯（下）
4 臺中高分院邀詹森林前大法官 主講「不當得利之實務裁判發展」

分析策進 展望未來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2週年 偵審效率、民眾參與度與認同度均提高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屆滿 2 週年。為求制度穩健發展，並適時檢討制度之利弊良莠，司法院除研擬各種配套措施外，亦積極推動各種質性及量化調查研究，以策進制度，即時回應審判實務所需。

回顧新制施行以來，確實為我國刑事審判整體環境帶來新風貌：

一、偵查、審判效率提升，民眾參與度與認同度亦逐步提高

統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 2 年之各地方法院新收案件，112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數為 108 件，113 年增加為 177 件；112 年第一審審結案件數雖僅為 16 件，惟於 113 年已增加至 65 件，這 2 年度判決確定案件數亦高達 27 件（112 年一審判決確定 4 件；113 年一審判決確定 7 件、二審判決確定 5 件、三審判決確定 11 件）。113 年國民法官起訴案件數較 112 年度提升約 60%，審結案件則較 112 年度成長 4 倍，顯見審檢辯已逐漸熟悉國民法官制度之訴訟運作模式，法庭活動亦愈發積極、充實。

此外，現階段國民法官法適用對象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重罪案件，相較於新制實施前，當事人對法院判決結果多積極尋求上訴救濟，使案件常來回於上下級審之間；惟 112 年、113 年一審確定之國民法官案件高達 11 件，二審、三審確定案件分別有 5 件、11 件，且迄今尚無經二審、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案例，據此可見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程序及審理結果更具說服力，亦較能使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甘服判決結果，且上級審在一審已落實嚴謹證據調查程序下，亦均能貫徹「事後審」立場，嚴格審查二審調查新證據之聲請，充分尊重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決結果。

同時，國民法官證據調查模式的轉變，亦有助於國民法官法庭迅速理解證據調查之內容，將國民法律感情反映至判決中，增加社會及當事人對判決結果之信賴度。

根據司法院「113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顯示，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比率上升至 79.5%；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比率高達 82.1%；「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亦提高至 61.2%，可見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屆滿 2 年後，民眾對新制之認知度、認同度及參與意願均有提升。

二、強化保護與精進制度，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

司法院致力於確保國民法官能夠在安全、無憂的環境下履行職責，並推動多項保護與照料措施。除強化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保護外，並致力於強化國民法官公假權益，確保輪班制工作者亦得確實地請休公假參與審判；為守護國民法官心理健康，各地方法院亦擬定有心理照料執行計畫因地制宜地提供國民法官審前、審中、審後完整的心理支持，守護國民法官心理健康；對有照護長者及未滿 6 歲以下幼兒需求之國民法官，司法院亦擬定有長照喘息及臨時托育執行方案，即時提供協助，期使國民法官得安心無虞地參與審判。

為充分傾聽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感想及意見，司法院於 113 年首度規劃「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分享會活動，首輪次共舉辦完成 26 場次，合計 219 名國民法官參與，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及回饋。司法院 114 年亦將辦理國民法官「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於國民法官案件審結後，由審檢辯共同召開交流會，針對起訴及審理程序中之事項進行回顧及檢討，強化審檢辯三方之合作。

此外，司法院亦持續邀請專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外國學者專家來臺進行專題演講，以借鏡外國法制及實務經驗，並通盤檢討及規劃符合現今審判實務所需之國民法官專業課程，確保審判品質與制度的穩健發展。

三、掌握實務現況，提出策進建議

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司法院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每年定期公告施行成果。施行首年度之成效評估報告指出，同時存在數套量刑系統可能反而使國民法官對量刑行情產生困惑，增加國民法官量刑之負擔，故應使量刑系統單一化。就此，司法院業於 113 年 11 月完成「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判決資料之即時更新，提供國民法官法庭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最新量刑分布，並同時開放予民眾查詢使用，其他量刑資訊系統則僅供司法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

成效評估報告中另提及量刑鑑定量能不足、鑑定質量難以確保，以及各機構或醫院對量刑鑑定認識不足等問題，司法院除已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向各地醫療院所說明量刑鑑定之本質、內容及實施方法，提升鑑定人對量刑鑑定之認識外，現亦刻正妥適研擬較為簡易、迅速之科刑資料調查工具，以茲因應。

四、展望未來：審檢辯攜手合作，讓司法更貼近人民

司法院未來將持續檢討制度施行狀況、完善國民法官配套機制，確保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長遠發展，讓司法更加貼近人民期待，落實國民法官制度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之立法意旨。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就數罪併罰案件定刑時之新舊法適用達成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5 庭就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關於「數罪併罰案件，於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時，定應執行刑（以下或稱定刑）部分，究應納入法律變更之綜合比較適用之列？或單獨為新舊法比較，擇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適用之？」此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因同院先前裁判存有複數紛爭見解（「綜合比較說」及「單獨比較說」），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於 2 月 12 日作成該件裁判。

該庭採「應單獨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之見解（單獨比較說），理由略以：

一、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有關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另就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部分，說明：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提高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之刑不得逾 30 年，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該次決議未明示於新舊法比較適用時，定應執行刑部分是否應納入法律變更綜合比較之列。

二、上開決議認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係為避免於同一案件中部分適用新法、部分適用舊法，任意「割裂適用」，恐致生紊亂。參酌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地位之意。倘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不利之評價，即難謂無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如涉裁量權行使者，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緩刑、保安處分等，因須於裁量行使時，方有比較適用問題，故前述所謂綜合一般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以決定罪刑之適用時，即不先就易科罰金等納入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綜合比較之列，迄至已決定為易科罰金等之宣告時，始就各該易科罰金等部分，依刑法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基於相同法理，尚難謂定刑部分僅能納入法律變更綜合比較之列，不能單獨為新舊法之比較。

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踐行定刑之相關程序，不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基此，採「單獨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之見解（單獨比較說），既無窒礙難行之處，亦不致造成適用上之混亂，且符合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恤刑目的。

四、綜上，數罪併罰案件，於審理判決時，本可不予定刑。定刑部分，於為新舊法之比較時，既無必須納入其他與罪刑相關事項併予比較而不可分之理；且一體適用新法對行為人並非有利，更有裁判結果歧異之可能，自應不予納入整體綜合比較範圍，而另擇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適用之。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11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法制動態

◎行政院、司法院 114 年 2 月 8 日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抗字第 86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